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曾忠信

鳳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序霖

被告 中興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如蘭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而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764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24日作成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7分配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2,986元及自104年10月7日起至109年5月8日止之利息共4,959,124元，合計19,362,110元，惟原告前已給付被告自104年10月7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之本息共2,075,680元，此部分應自被告受分配之金額剔除等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75,6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